附件1：

临高县县内教师调动申请资格条件

1. 乡镇学校申请调入县城或县城周边学校（东英镇、波莲镇和博厚镇辖区的学校）的资格条件：

1.小学教师：（1）小考科目的任教教师近三个学期所任教班级的学生期考成绩每科平均分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2）其他科目的教师近三个学期获得省级课堂教学评比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或国家级课堂教学评比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坛新秀、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称号的；获得省级课题结题的主持人（以结题证书为准）。

2.中学教师：（1）中考科目的任教教师近三个学期所任教班级的学生期考成绩每科平均分达到80分（含80分）以上；（2）其他科目的教师近三个学期获得省级课堂教学评比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或国家级课堂教学评比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坛新秀、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称号的；获得省级课题结题的主持人（以结题证书为准）。

3.所有申请调动的中小学教师必须在原工作单位服务8年以上（含8年），幼儿园教师的调动资格条件可以参照小学教师调动执行。

二、县城学校调往乡镇学校或乡镇学校之间调动不受资格条件限制，鼓励县城学校教师向乡镇学校流动。